100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2段95號1樓
電　　話：(02)3393-0898(代表號)
網　　址：www.emega.com.tw
辦理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9:00～下午4:30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769號
印刷品

股東　台啓

無法投遞無需退回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九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地點:新竹市埔頂路19號9樓(本公司9樓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計39,502,613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68,634,842股之57.55%。

主席：董事長余維斌　　記錄：田翠芬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二、監察人審查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三、大陸投資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四、背書保證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五、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作業程序案，請參閱議事手冊。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含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鴻文會計師及黃裕峰會計師查核完竣，並經本公司99年4月1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監察人查核完竣，依法提請承認。
　　2、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八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稅後淨損計新台幣272,090,674元，擬具彌補虧損分配表，提請議決後，並提報股東會承認。
　　2、彌補虧損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1、為配合公司實際需要及相關法令規範，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2、『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1、因應法令修訂，擬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2、『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主席宣佈散會(散會時間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八分)

正1背2
恆業承印 (02) 2601-4648 K180-182

附件五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備註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其中拿佰伍拾萬股保留為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其中肆佰伍拾萬股保留為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	修訂額定資本額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其股票得就修改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免印製股票，准免印製股票時，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其股票得就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免印製股票，准免印製股票時，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依據法令及配合公司實際業務需要
第十二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新增
第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視必要時得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其餘盈餘分配就一至四項規定後之數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當年度分配數額，依下列百分比分派之： (1)、員工紅利在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五範圍內，發放時含本公司直接間接持股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從屬公司員工。 (2)、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範圍以內，由董事會擬定分配。 (3)、其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之額度後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視必要時得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其餘盈餘分配就一至四項規定後之數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的情形保留部分盈餘後，按下列比例擬定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1)、員工紅利在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五範圍內，發放時含本公司直接間接持股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從屬公司員工。 (2)、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範圍以內，由董事會擬定分配。 (3)、其餘為股東股息及紅利。	修改內容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辦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滿足股東對於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可分配盈餘扣除前條之規定後，提撥分派股東股利，當年度股東股利分配，現金佔股利總額20%~100%，股票股利佔股利總額之0%~80%。	本公司辦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滿足股東對於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可分配盈餘扣除前條之規定後，提撥分派股東股利，當年度股東股利分配，現金佔股利總額10%~100%，股票股利佔股利總額之0%~90%。	修改內容
第二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九月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九月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增列修正日期

附件六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正辦法	現行辦法	修正說明
第五條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事項之辦理程序： 一、申請：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放應填具「資金貸放事項申請書」詳述借款金額、期限、用途及提供擔保或保證情形，並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俾使辦理徵信工作。 二、審查及核定： (一)經徵信調查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估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不擬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轉送總經理及董事長複審後，儘速答覆借款人。 (二)對於信用評估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貸放條件，逐級呈總經理及董事長複審後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三)本公司與其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四)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	第五條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事項之辦理程序： 一、申請：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放應填具「資金貸放事項申請書」詳述借款金額、期限、用途及提供擔保或保證情形，並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俾使辦理徵信工作。 二、審查及核定： (一)經徵信調查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估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不擬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轉送總經理及董事長複審後，儘速答覆借款人。 (二)對於信用評估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貸放條件，逐級呈總經理及董事長複審後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 評估意見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1)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 (3)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三)前項議案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	金管證審字第0990011375號公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第三條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評估意見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1)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 (3)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五)前項議案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六)借款案件核定後，通知借款人於限期內簽約，簽約內容應包括借款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連帶保證人等。 (七)借款合約簽定後，借款人始得向本公司財務單位申請動支。 (八)貸放案件中如有禁明應提列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列擔保品，並辦理質樁或抵押樁設定手續，以減低公司貸款無法收回之風險，確保公司債權。本公司亦得視需要要求借款人提供借款人簽發面額為貸與總額度之本票交與本公司作為擔保(此本票不載明到期日，以本公司為受款人，及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且提示期限延期為一年)。	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四)借款案件核定後，通知借款人於限期內簽約，簽約內容應包括借款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連帶保證人等。 (五)借款合約簽定後，借款人始得向本公司財務單位申請動支。 (六)貸放案件中如有發明應提列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列擔保品，並辦理質樁或抵押樁設定手續，以減低公司貸款無法收回之風險，確保公司債權。本公司亦得視需要要求借款人提供借款人簽發面額為貸與總額度之本票交與本公司作為擔保(此本票不載明到期日，以本公司為受款人，及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且提示期限延期為一年)。	
第十三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以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公司，必要時得要求提供擔保品。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十三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以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公司，必要時得要求提供擔保品。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金管證審字第0990011375號公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第十五條背書保證之限額： 以公司名義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包括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其背書保證金額如下： 一、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責任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並不得超過被擔保企業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三十為限；本公司之子公司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受本款限制。 三、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累積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十五條背書保證之限額： 以公司名義對其他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金額，及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如下： 一、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責任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並不得超過被擔保企業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三十為限；本公司之子公司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受本款限制。 三、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累積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金管證審字第0990011375號公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第十六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三千萬內決行，並於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十三條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第十五條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四、本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事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六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三千萬內決行，並於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第十五條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三、本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事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金管證審字第0990011375號公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附件一

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

誠摯的向股東、投資人及員工們在過去一年對宜特的支持表示感謝。此次的不景氣雖可視為受金融海嘯所拖累，但也是傳統週期性的半導體產業景氣循環低潮。可預測整個景氣回復的速度將較以往來得緩慢。我們認為，能夠影響宜特科技後續成長的因素，除了本身技術能力的累積與培養之外，主要還是在全球電子應用產品市場的發展。為及早讓宜特所提供服務與技術可以滿足將來復甦後市場的需求，公司全體以蹲馬步的精神與客戶作更緊密的配合，並發展前瞻性產品與服務，同時也嚴謹的管理經營資源之開源節流。面對成立以來的經營新挑戰，我們相信宜特可以度過這一波的景氣低潮，朝向景氣循環的榮景前進。

98 年營業概況

宜特 98 年全年營業毛利為 263,770 仟元，較 97 年同期 450,715 仟元減少 41.48%，營業利益為 35,121 仟元，較 97 年 225,829 仟元減少 84.45%，稅後純損為 272,091 仟元較 97 年稅後純益 211,854 仟元減少 228.43%，以 98 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稅後每股虧損為 3.96 元。

產業與前景

雖適逢景氣低潮，台灣的電子業，尤其是 IC 設計與晶圓代工依然在全球競爭力排名上名列前矛，客戶新產品與研發計畫持續進行。宜特科技以強化本業的競爭力、提昇對高科技客戶的服務層次，進而維持市場領導地位與協助客戶達成技術升級為今年目標。市場面以順應全球化趨勢與產業垂直分工的架構，扮演驗證與檢驗的功能性角色，成為國際品牌公司委外製造產品的獨立品質驗證實驗室，以期成為國際性公司信賴的實驗室。

研究發展

雖然大環境不佳，公司對於研發經費仍維持既定的預算比例以利進行中的計畫。工程團隊的研發與產業趨勢朝向節能與環境保護目標一致。主要方向為製程無鹵素化、先進封裝可靠度與驗證以及 LED 光源模組驗證等，多項服務營收成長已展現研發成果。相信秉持過去優良的業績表現，並在全體同仁的努力下，不斷提供客戶更優質與先進的服務，將持續為股東創造最大的利益。

最後，由衷感謝各位股東長期的支持與愛護，在此

敬祝全體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余維斌
總經理：林正德
主辦會計：林榆桑

附件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杜青峰

監察人：黃順達

監察人：劉錦龍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四　月　十　四　日

附件四

宜特科　　　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餘額	84,021,855
減: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率變動	344,625
減：本年度稅後淨損	272,090,674
期末待彌補虧損	188,413,444
加: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114,447,586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73,965,858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註：公司辦理登記時則依經濟部之規定辦理

董事長:余維斌　　經理人:林正德　　會計主管:林榆桑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〇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鴻　文　　　　會計師　黃　裕　峰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三　月　十六　日

宜特　　　公司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　　　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虧損）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八年度 金額	%	九十七年度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683,273		$884,841	
4190	銷貨折讓	746		918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二十一）	682,527	100	883,923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九及二十一）	418,757	61	433,208	49
5910	營業毛利	263,770	39	450,715	51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十一）				
6100	銷售費用	59,054	9	56,576	6
6200	管理費用	139,046	20	129,247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0,549	5	39,063	4
6000	合　計	228,649	34	224,886	25
6900	營業利益	35,121	5	225,829	2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二十一及二十三）	12,101	2	3,332	-
7481	政府補助收入（附註二及二十四）	1,333	-	-	-
7160	兌換淨益（附註二）	1,119	-	-	-
7110	利息收入	785	-	540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二及二十一）	604	-	717	-
7122	股利收入（附註二）	92	-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二)	4	-	-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附註二及六）	$ -	-	$ 24,638	3
7320	金融商品評價淨益（附註二及十三）	-	-	277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二十一)	10,732	2	270	-
7100	合　計	26,770	4	29,774	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二及六）	261,865	38	-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二、六及八）	39,994	6	2,058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及八)	17,860	3	14,375	2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二及二十一）	7,700	1	225	-
7640	金融商品評價淨損（附註二及十三）	4,013	1	-	-
7560	兌換淨損（附註二）	-	-	4,454	1
7540	處分投資淨損（附註二及十三）	-	-	862	-
7881	贖回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損失（附註二）	260	-	-	-
7880	什項支出	-	-	2	-
7500	合　計	331,692	49	21,976	3
7900	稅前（損失）利益	(269,801)	(40)	233,627	26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八)	2,290	-	21,773	2
9600	純（損）益	($272,091)	(40)	$211,854	24

代碼		九十八年度 稅前	九十八年度 稅後	九十七年度 稅前	九十七年度 稅後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二十）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3.93)	($3.96)	$3.70	$3.35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3.93)	($3.96)	$3.52	$3.1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維斌　　經理人：林正德　　會計主管：林榆桑

民國九　　　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面額為元

代碼	資產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	$ 251,778	12	$ 239,730	10
13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五）	-	-	9,982	-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及二十一）	5,407	-	6,189	-
1140	應收帳款－減備抵呆帳九十八年 1,518 仟元及九十七年 5,185 仟元後之淨額(附註二)	183,050	8	208,756	9
1150	應收關係人帳款（附註二及二十一）	11,672	1	7,142	-
1180	其他應收關係人帳款（附註二十一）	40,957	2	8,688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八）	3,210	-	9	-
12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及十七）	63,491	3	38,791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59,565	26	519,287	21
	長期投資（附註二、六及七）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47,086	25	703,570	29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62	-	2,862	-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549,948	25	706,432	29
	固定資產（附註二、八、二十一、二十二及二十三）				
	成　本				
1501	土　地	43,435	2	43,435	2
1521	房屋及建築	77,370	4	79,647	3
1531	機器設備	1,271,812	58	1,206,593	50
1551	運輸設備	5,261	-	6,422	-
1561	生財器具	15,603	1	31,544	1
1631	租賃改良	126,722	6	124,994	5
1681	其他設備	54,786	2	69,731	3
15X1	成本合計	1,594,989	73	1,562,366	64
15X9	累計折舊	(501,397)	(23)	(424,876)	(17)
1599	累計減損	(39,994)	(2)	-	-
1670	預付設備款	3,242	-	29,971	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056,840	48	1,167,461	48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7,435	-	8,579	1
1830	遞延資產－淨額（附註二、九及二十一）	11,038	1	19,784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八）	1,473	-	2,973	-
1887	受限制資產（附註二十二）	-	-	3,750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9,946	1	35,086	2
1XXX	資　產　總　計	$2,186,299	100	$2,428,266	100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	$ -	-	$ 100,000	4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二及十三）	-	-	965	-
2110	應付商業本票（附註十一）	-	-	30,000	1
2120	應付票據	1,887	-	792	-
2140	應付帳款	22,497	1	21,035	1
2150	應付關係人帳款（附註二十一）	91	-	821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八）	-	-	8,141	1
217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二）	99,002	4	78,179	3
2190	其他應付關係人帳款（附註二十一）	19,083	1	260	-
2219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附註三、十六及二十一）	-	-	20,798	1
2224	應付設備款（附註二十一）	13,928	1	29,260	1
227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附註二及十四）	-	-	76,557	3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十二）	188,513	9	110,332	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45,001	16	477,140	20
242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十二）	732,937	33	505,500	21
2881	遞延貸項（附註二及二十一）	1,711	-	2,143	-
2XXX	負債合計	1,079,649	49	984,783	41
	股東權益（附註二及十六）				
31XX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80,000 仟股；發行－九十八年 68,635 仟股，九十七年 60,607 仟股	686,346	32	606,068	25
	資本公積				
3211	股票溢價	426,813	20	426,792	17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149	-	-	-
3260	長期股權投資	-	-	1,102	-
3272	認股權	3,793	-	4,684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4,447	5	93,262	4
3350	（累積虧損）未分配盈餘	(188,413)	(9)	238,543	10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63,515	3	73,032	3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106,650	51	1,443,483	59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2,186,299	100	$2,428,26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六日查核報告）董事長：余維斌　　經理人：林正德　　會計主管：林榆桑

民國九十八年　　　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發行股本 股數（仟股）	發行股本 金額	資本公積（附註二及十六） 股票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長期股權投資	認股權	合計	保留盈餘（附註十六）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及十六）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附二、六及十六）	股東權益合計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50,846	$ 508,460	$ 361,091	$ -	$ -	$ 4,970	$ 366,061	$ 69,640	$ 256,775	$ 326,415	$ 32,762	($ 106)	$ 1,233,592
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23,622	(23,622)	-	-	-	-
股東紅利－股票 5%	2,551	25,510	-	-	-	-	-	-	(25,510)	(25,510)	-	-	-
股東紅利－現金 30%	-	-	-	-	-	-	-	-	(153,062)	(153,062)	-	-	(153,062)
員工紅利－股票	1,830	18,300	-	-	-	-	-	-	(18,300)	(18,300)	-	-	-
員工紅利－現金	-	-	-	-	-	-	-	-	(3,398)	(3,398)	-	-	(3,398)
董監事酬勞	-	-	-	-	-	-	-	-	(6,194)	(6,194)	-	-	(6,194)
分配後餘額	55,227	552,270	361,091	-	-	4,970	366,061	93,262	26,689	119,951	32,762	(106)	1,070,938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率變動調整	-	-	-	-	1,102	-	1,102	-	-	-	-	-	1,102
認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股東權益變動	-	-	-	-	-	-	-	-	-	-	-	106	106
員工執行認股權	269	2,687	641	-	-	-	641	-	-	-	-	-	3,32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11	1,111	3,855	-	-	(286)	3,569	-	-	-	-	-	4,680
現金增資－九十七年十二月一日	5,000	50,000	57,858	-	-	-	57,858	-	-	-	-	-	107,858
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	-	-	3,347	-	-	-	3,347	-	-	-	-	-	3,347
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	40,270	-	40,270
九十七年度純益	-	-	-	-	-	-	-	-	211,854	211,854	-	-	211,854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0,607	606,068	426,792	-	1,102	4,684	432,578	93,262	238,543	331,805	73,032	-	1,443,483
盈餘分配（附註十六）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21,185	(21,185)	-	-	-	-
股東紅利－股票 13%	8,000	80,001	-	-	-	-	-	-	(80,001)	(80,001)	-	-	-
股東紅利－現金 9%	-	-	-	-	-	-	-	-	(53,334)	(53,334)	-	-	(53,334)
分配後餘額	68,607	686,069	426,792	-	1,102	4,684	432,578	114,447	84,023	198,470	73,032	-	1,390,149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率變動調整	-	-	-	-	(1,102)	-	(1,102)	-	(345)	(345)	-	-	(1,447)
員工執行認股權	28	277	21	-	-	-	21	-	-	-	-	-	29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	-	149	-	(891)	(742)	-	-	-	-	-	(742)
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	(9,517)	-	(9,517)
九十八年度純損	-	-	-	-	-	-	-	-	(272,091)	(272,091)	-	-	(272,091)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8,635	$ 686,346	$ 426,813	$ 149	$ -	$ 3,793	$ 430,755	$ 114,447	($ 188,413)	($ 73,966)	$ 63,515	$ -	$ 1,106,65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　　　國九十九年三月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維斌　　經理人：林正德　　會計主管：林榆桑

宜特科　　　公司

現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損）益	($272,091)	$211,854
折舊及攤銷	176,343	137,417
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	-	3,347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折價攤銷	79	1,767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益）	261,865	(24,638)
遞延所得稅	(1,701)	3,678
金融商品評價淨損（益）	4,013	(277)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益）	7,528	(60)
贖回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損失	260	-
已實現遞延利益	(432)	(432)
減損損失	39,994	2,058
處分投資淨（益）損	(4)	862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782	(1,941)
應收帳款	25,706	11,823
應收關係人帳款	(4,530)	(6,432)
其他應收關係人帳款	(32,269)	8,025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6,874)	2,854
應付票據	1,095	(2,294)
應付帳款	1,462	163
應付關係人帳款	(730)	(2,257)
應付所得稅	(8,141)	(5,934)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20,823	6,090
其他應付關係人帳款	18,823	(1,339)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20,798)	20,79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1,203	365,13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000)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9,004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9,982	(9,98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161,953)	(74,665)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還股本	$ 45,608	$ 15,000
購置固定資產	(130,846)	(256,697)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9,444	10,18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144	(1,751)
遞延資產增加	(6,254)	(11,733)
受限制資產減少	3,750	6,2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9,121)	(323,39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銀行借款（減少）增加	(100,000)	29,494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增加	(30,000)	30,000
贖回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82,616)	-
長期銀行借款增加	305,618	142,698
股東現金紅利	(53,334)	(153,062)
員工現金紅利	-	(2,357)
董監事酬勞	-	(6,194)
現金增資	-	107,858
員工執行認股權	298	3,32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9,966	151,765
現金淨增加數	12,048	193,502
年初現金餘額	239,730	46,228
年底現金餘額	$251,778	$239,73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及可轉換公司債折價攤銷金額：九十八年度為 3,309 仟元；九十七年度為 9,341 仟元）	$ 17,454	$ 12,373
支付所得稅	$ 11,002	$ 23,825
支付部分現金之投資活動		
本年度固定資產增加數	$115,514	$279,318
年初應付設備款	29,260	6,639
年底應付設備款	(13,928)	(29,260)
本年度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130,846	$256,697
取得部分現金之投資活動		
處分設備價款	$ 17,270	$ 9,940
年初應收設備款	4,064	4,307
年底應收設備款	(1,890)	(4,064)
本年度處分設備現金收入數	$ 19,444	$ 10,18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 -	$ 76,557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188,513	$110,33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本及資本公積	$ -	$ 4,68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維斌　　經理人：林正德　　會計主管：林榆桑

恆業承印 (02) 2601-4648 K180-182